

附件一

臺灣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問題研究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105
年度

臺灣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問題研究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5301140000A0025

「臺灣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問題研究」

研 究 人 員：王守華、黃亭雅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A Study on Overstay Problem of
Foreign Fishermen in
Taiwan

BY

SHOUHUA WANG, TINGYA HUANG

SEPTEMBER, 2016

目次

表次	II
圖次	III
摘要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相關名詞釋義	2
第二章 研究方法	4
第一節 研究方法	4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三章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在臺逾期停留情形	10
第四章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原因及問題分析	13
第一節 宏觀部分	13
第二節 微觀部分	18
第三節 小節	2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8
附錄一 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31
參考書目	40

表次

表 2-1	全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人數統計表	5
表 2-2	就服法外籍漁撈工作者佔外勞人數比例分析	6
表 2-3	產業及社福外勞人數統計表	8
表 2-4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及外籍漁撈工作者比較表	9
表 3-1	全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漏跳船人數統計表	10
表 3-2	全國各港口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漏跳船人數統計表	11
表 4-1	我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人數分年統計表	14
表 4-2	各縣市專勤隊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查處及接收人數(含自行到案)統計表	20
表 4-3	各縣市專勤隊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查處及接收率(含自行到案)統計表	21
表 4-4	各專勤隊查處及接收(均含自行到案)之詳細數據	22
表 4-5	全國本國籍漁船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漏跳船未查獲人數統計表	23
表 4-6	各專勤隊查處及接收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逃跑原因統計表	24

圖次

圖 3-1 全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漏跳船人數統計表 . . . 11

摘 要

關鍵詞：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逾期停留、漏跳船

一、研究緣起

在外籍漁工引進政策及漁業法令逐步放寬前題下，漁撈業者大量仰賴並聘用境外漁業勞力入國，然卻衍生外籍漁工發生漏跳船、逾期停居留之問題，此與外來人口管理工作密切有關，殊值本署研析，俾提出因應對策。

二、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係採內容分析法，分析漁業署統計全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總人數、勞動部統計就業服務法引進外籍漁撈工作者總人數及本署統計漏跳船人數，試圖從這些數據中找出在臺逾期停留或漏跳船之外籍漁工國籍、性別、地區及人數別，再依引進外籍漁工政策法規、本署各專勤隊詢問筆錄、專勤隊人員實務經驗報告及相關新聞報導等，試圖分析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原因及問題所在。

三、重要發現

針對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逾期停留(漏跳船)問題研究，發現如下：

- (一)外籍漁工現況分析：我國聘僱外籍漁工兩大管道，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人數(1萬5,998人)，遠多於依據「就服法」僱用之外籍漁撈工作者(9,898人)，僱用人數係其1.62倍。
- (二)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在臺逾期停留情形：近5年漏跳船年平均為435.8人；101年及104年逾期500人之多。漏跳船船員以高屏地區的前鎮漁港及東港漁港為主，漏跳船國籍人數以印尼為最，越南居次，第三為菲律賓。

- (三)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原因及問題分析：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漏跳船原因多元，已違背原先「境外僱用、境外解僱」之立意；近3年漏跳船(逾期停留)漁工每年約432人，但國安團隊年平均查獲數量僅194人，其滯臺人數及影響不容忽視。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針對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管理法規面、實務執行、國境線及國內之防杜查緝等面向，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 (一)統籌明確管理權責。
- (二)強化落實船主責任。
- (三)強化橫向聯繫合作。
- (四)逾停示警加強查緝。
- (五)建置漁工生物特徵。
- (六)加強布建船主仲介。
- (七)加強法令權益宣導。
- (八)提升檢舉查緝誘因。

ABSTRACT

Keywords: Abroad-employed, Foreign fishermen, Expired visa, Overstay or illegal entry

I. Background of Research

On the premise of the relaxation on introducing foreign fishermen policy and fishery act, the fishery operators greatly rely on employing abroad-employed foreign labors into Taiwan. However, it occur several problems; for example, the abroad-employed foreign fishermen overstay in Taiwan or illegal entry into Taiwan. The situation mentioned above has strong relation to the management of immigrating foreigners. Therefore, it is worthwhile to studying and putting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II. Research Method

In order to figure out the reason why foreign fishermen overstay in Taiwan and illegal entry into Taiwan, we take “Content Analysis” as our research method. First, we analyze the number of abroad-employed foreign fishermen in Taiwanese fishing vessels from the data provided by the Fishery Agency. Second, we download the total number of Marine fishing/netting workers (with Employment Service Act) in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Third, look up the NIA database of foreign fishermen that marked overstay or illegal entry. After cross matching these three data, we can figure out the nationality, gender, area and the number of foreign fishermen who overstay and illegally enter. Besides, studying the policy of introducing the foreign fishermen,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s, officers’ experience and relating news can also helps us understand why the foreign fishermen try to overstay or illegally enter.

III. Key Findings

After analyzing the data collection, there are 3 main findings as follows:

1. Analysis of current situation of foreign fishermen: In Taiwan, there are two ways to employ foreign fishermen, one way is the Abroad-Employed Fishermen that the Authority is Fishery Agency(15,988 fishermen), and the other way is Marine Fishing/netting work that the Authority is Ministry of Labor(9,898 workers). The Abroad-employed foreign fishermen are 1.62 times more than Marine fishing/netting workers.
2. The situation of the aboard-employed foreign fishermen overstay in Taiwan: Over the past 5 years, the average number of fishermen that have overstayed in Taiwan is approximately 435.8 per year. There are more than 500 abroad-employed fishermen overstayed in 2011 and 2015, and the main areas are Kaohsiung and Pingtung. For nationality of the Abroad-employed fishermen that overstay or illegally entry, the first place is Indonesia, the second is Vietnam and the third is Philippines.
3. Analysis of reasons and problems about the aboard-employed foreign fishermen: The reason for overstaying of the aboard-employed foreign fishermen is complicated, now it has deviated from the initial conception-“employ abroad and dismiss abroad”. Over the past 3 years, the average number of fishermen that overstayed in Taiwan is 432 per year; however, the National Security Team has just arrested 194 overstayed-foreign-fishermen per year. The effect and the number of overstayed-foreign-fishermen in Taiwan cannot be neglected.

IV. Main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the findings, we suggest that:

1. Make the authori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clear and competent.

2. Enhance the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of any fishery operator.
3.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Security Team horizontally.
4. Advance warning of overstaying in order to arrest.
5. Build the bio-characteristic fishermen's system (photographs and fingerprints).
6. Find the informer between fishery operators and agencies.
7. Promote rights and declare decree.
8. Enhance more incentive on prosecution and arresting.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臺灣漁業基層漁工由於勞動條件、工作環境不佳、意外風險性高以及薪資偏低之結構性問題，使得本國籍漁工逐漸轉往陸上求職；因國內漁業勞動人力已無法滿足漁撈業者需求，我國漁船早在 65 年期間即開始僱用境外漁工；惟當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准許在國外基地作業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¹（不得超出全船船員 4 分之 1）來填補遠洋漁業不足之勞力，以維持漁船正常之作業，但當時外籍漁船船員尚不能隨我國漁船進港上岸，爰形成外籍船員暫居「海上船屋」的現象。

81 年 7 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發布「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同年 8 月公告「受理漁船船主申請聘僱外籍船員有關事項」，開放漁船船主得依「就服法」有關規定僱用引進外籍船員（僱用外籍船員人數以不超過漁業執照登載船員人數 3 分之 1，嗣於次年 4 月放寬為不得超過實際僱用本國船員人數）。91 年 1 月 21 日「就服法」全文修正，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明定雇主得聘僱外籍「海洋漁撈工作」者。²

另 91 年 2 月間適逢大陸地區禁止漁工輸出臺灣，在漁工來源短缺的情形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同年 6 月 28 日函頒「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於同年的 7 月 31 日公布「獎勵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計畫」，前揭注意事項並於 94 年 5 月 18 日公布修正名稱為「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大幅鼓勵並放寬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¹ 外籍漁船船員往往是低階船員且主要從事漁業勞動工作，簡稱漁工。

² 91 年 1 月 21 日該「就服法」全文修正公布時，亦於同條第 1 項第 7 款明定：雇主得聘僱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而漁船船員非屬前開第 7 款之船員，已被歸類為第 8 款海洋漁撈工作者。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外籍漁工引進政策及漁業法令逐步放寬前題下，漁撈業者大量仰賴並聘用境外漁業勞力入國，然卻衍生外籍漁工發生漏跳船、逾期停居留之問題，此與外來人口管理工作密切有關，殊值本署研析，俾提出因應對策。

第三節 相關名詞釋義

壹、相關名詞釋義

由前述外籍漁工引進背景可知，我國目前「外籍漁工」之僱用可分為依「注意事項」規定，於境外僱用之「外籍漁船船員」，及依「就服法」等相關規定聘僱之「海洋漁撈工作者」等兩種模式：

一、**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係指依據「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直接從境外作業基地僱用之外籍漁船船員，應在國外港口受僱上船及解僱離船，原則上為「境外僱用、境外解僱」。

二、**外籍漁撈工作者**：係指依據「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規定僱用之外國籍海洋漁撈工作者。

三、**漏船、跳船及行方不明之定義**：

(一)「漏船」：係指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獲准以臨時停留許可入國，未依限於出港時返船。

(二)「跳船」：係指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未獲核發臨時停留許可，非法登岸。

(三)「行方不明」：係指外籍漁撈工作者持外僑居留證在臺工作，因連續三日曠職，經撤銷、廢止聘僱及居留許可後，並經通報協尋。

本報告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實務上主要係指前述漏跳船情形，併予敘

明。

貳、入出國方式

一、境外僱用外籍漁工：

- (一)船進船出：依據「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於港口由本署（證照查驗單位）核發臨時停留許可證，隨船進港及出港。
- (二)機入船出：依據「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7點規定，漁船因作業漁場轉換或歲修已返國者，僱用之外籍船員得向我國駐外代表處辦理入境簽證，搭乘航空器入境，再隨漁船赴國外基地作業。
- (三)船進機出：依據「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隨船進港之外籍船員於核准期間屆滿或核准原因消失後，安排搭乘航空器出境。

二、外籍漁撈工作者：

依據「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申請聘僱許可，經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持憑入國後，由本署核發外僑居留證，原則上均搭乘航空器入、出境。

第二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係採內容分析法，分析統計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日，以漁業署統計全國漁船境外雇用外籍漁工總人數、勞動部統計就業服務法引進外籍漁撈工作者總人數及本署統計漏跳船人數，試圖從這些數據中找出在臺逾期停留或漏跳船之外籍漁工國籍、性別、地區及人數別，再依引進外籍漁工政策法規、本署各專勤隊詢問筆錄、專勤隊人員實務經驗報告及相關新聞報導等，試圖分析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原因，藉此找出問題所在，並就境外雇用外籍漁工管理法規面、實務執行、國境線及國內之防杜查緝等面向，提供研究建議，期對逾期滯臺外籍漁工管理有正面助益。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人數統計

依據漁業署查詢資料庫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天統計數據顯示，目前我國籍漁船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以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 3 個國家為主。當日全國各同業公會³及各地漁會現正僱用該外籍漁工人數計 1 萬 5,998 人，且大多由高雄及屏東地區所僱用。(詳如表 2-1)

表 2-1 全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人數統計表⁴

單位：人

公會、漁會 \ 國籍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⁵	小計
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1,435	2,535	552	181	4,703
臺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2,929	1,826	822	48	5,625
臺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192	275	151	16	634
高雄市漁輪公會	176	4	8	5	193
高雄區漁會	301	56	33	26	416

³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皆設立於高雄。

⁴ 本表係漁業署 104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該時間點仍在僱用之外籍漁工人數。

⁵ 本國籍漁船僱用外籍漁工除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籍外，其他國家尚有斐濟群島、北韓、日本、柬埔寨等國家，但數量不多。

東港區漁會	1,810	194	86	20	2,110
琉球區漁會	1,814	71	7	0	1,892
林邊區漁會	72	3	7	0	82
蘇澳區漁會	287	6	0	0	293
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	50	0	0	0	50
小計	9,066	4,970	1,666	296	15,988
總計	15,998				

資料來源：漁業署

統計日期：104年12月31日

二、外籍漁撈工作者人數統計

政府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發展需要，以及國內對具有高危險、環境差、低技術性質之基層工作勞動力需求孔急，於「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明定國內得引進產業及社福外勞（俗稱藍領外勞—包含海洋漁撈工作者）。依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統計資料庫查詢數據所示，104年12月31日當日仍受僱在臺之藍領外勞人數為58萬7,940人，其中外籍漁撈工作者為9,898人，分別以宜蘭縣（2,178人）、新北市（2,074人）及澎湖縣（1,866人）為前三大申請縣市。（詳如表2-2）

表 2-2 就服法外籍漁撈工作者佔外勞人數比例分析（按縣市別）

縣市別	產業及社福外勞人數（就服法§46 I ⑧~⑩）	外籍漁撈工作人數（就服法§46 I ⑧）	船員佔各縣市外勞總數百分比	各縣市船員佔船員總數百分比
宜蘭縣	11,498	2,178	18.94%	22.00%
新北市	83,253	2,074	2.49%	20.95%
澎湖縣	2,740	1,866	68.10%	18.85%
屏東縣	12,082	1,178	9.75%	11.90%

臺灣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問題研究

基隆市	4,982	535	10.74%	5.41%
臺東縣	2,246	286	12.73%	2.89%
花蓮縣	5,784	165	2.85%	1.67%
桃園市	96,841	143	0.15%	1.44%
臺中市	82,537	126	0.15%	1.27%
臺北市	43,827	97	0.22%	0.98%
新竹市	12,478	96	0.77%	0.97%
雲林縣	15,588	81	0.52%	0.82%
臺南市	52,479	80	0.15%	0.81%
連江縣	179	50	27.93%	0.51%
新竹縣	24,276	49	0.20%	0.50%
苗栗縣	18,552	49	0.26%	0.50%
彰化縣	44,872	44	0.10%	0.44%
金門縣	935	19	2.03%	0.19%
嘉義縣	10,017	16	0.16%	0.16%
南投縣	10,354	0	0.00%	0.00%
嘉義市	3,281	0	0.00%	0.00%
總計	587,940	9,898	1.68%	10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就服職訓外勞統計資料庫

統計日期：104年12月31日

另以國籍區分，其中印尼籍(7,748人)、菲律賓籍(1,656人)及越南籍⁶(474人)為前3大聘僱來源國。因印尼及菲律賓為海島型國家，漁業工作人口多，且人力成本較低，故本國籍漁船僱用外籍海洋漁撈工作者，以印尼及菲律賓兩國漁工為大宗（詳如表2-3）。

⁶ 勞動部表示，之前因越南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形嚴重，加上該國無法有效遏止越南仲介公司超收仲介費用的問題，嚴重影響我國外籍勞工管理及越南勞工權益，故勞動部自93年起陸續凍結越南漁工、家庭看護工與家庭幫傭，及停止越南仲介公司申請認可。嗣勞動部考量近年來越南政府對於行蹤不明越南勞工，已祭出罰款及管制不得出國等重罰措施，並調降越南勞工來臺工作費用，越南外勞行蹤不明發生率已有下降；另外為提供國人多元來源國選擇，故於104年7月15日宣布重新開放自越南引進家庭看護工及漁工，以滿足民眾照顧及漁業發展的人力需求。

表 2-3 產業及社福外勞人數統計表（按國籍別）

單位：人

國籍	總計	印尼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蒙古	其他
產業及社 福外勞人 數	587,940	236,526	1	123,058	58,372	169,981	0	2
外籍漁撈 工作人數	9,898	7,748	0	1,656	20	474	0	0
各國籍佔 船員總數 百分比	100.00%	78.28%	0.00%	16.73%	0.20%	4.79%	0.00%	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就服職訓外勞統計資料庫

統計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小結

綜上數據得知，我國聘僱外籍漁工兩大管道，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人數（1 萬 5,998 人），遠多於依據「就服法」僱用之外籍漁撈工作者（9,898 人），僱用人數係其之 1.62 倍。且依「就服法」引進之外籍漁撈工作者僅佔依同法第 46 條引進產業及社福外勞（藍領外勞）整體人數之 1.68%（詳如表 2-2），所佔人數比率極低。

我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以臺灣南部高屏地區公會及漁會居多數、僱用漁撈工作者則以北部地區（新北市、宜蘭縣）偏多；另無論係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或「就服法」之漁撈工作者，國籍均是以印尼籍為最多，菲律賓居次，越南為第三。

貳、研究限制

鑑於依「就服法」聘僱之外籍漁撈工作者僅佔產業及社福外勞人數極低比

例，且其引進過程、規範及管理皆依藍領外勞標準⁷，自資格審核起至聘僱、解僱、勞動契約訂定、工作時間、休假方式、醫療保險，雇主權責與保證金，至安置、勞工健康檢查、入出境管理及違法（規）之查緝等皆有相關法令規定或祥安專案可茲依循，管理機制較為完備，所產生之爭議性較少，故非本案研究探討重點。

「注意事項」於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人數，因多於依「就服法」僱用之外籍漁撈工作者，且相關管理規範未如「就服法」相關法令嚴謹，致時有漏跳船之情形，據此，本報告主要針對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漏跳船（逾期停留）問題研析。

表 2-4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及外籍漁撈工作者比較表

類型	依據法源	簽證種類	註參類別	查緝專案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	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臨時入國許可或停留簽證	漏跳船	無
外籍漁撈工作者	就業服務法	居留簽證	行方不明	祥安專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⁷ 參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用數額表》、《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等規定。

第三章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在臺逾期停留情形

據本署國境事務大隊統計數據顯示（詳如表 3-1），本國籍漁船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於 100 年至 104 年間，5 年漏跳船年平均人數為 435.8 人，101 年及 104 年兩年逾 500 人之多，104 年並有攀高趨勢。漏跳船船員以高屏地區的前鎮漁港及東港漁港為主（如表 3-2）；漏跳船國籍人數以印尼為最，越南居次，第三為菲律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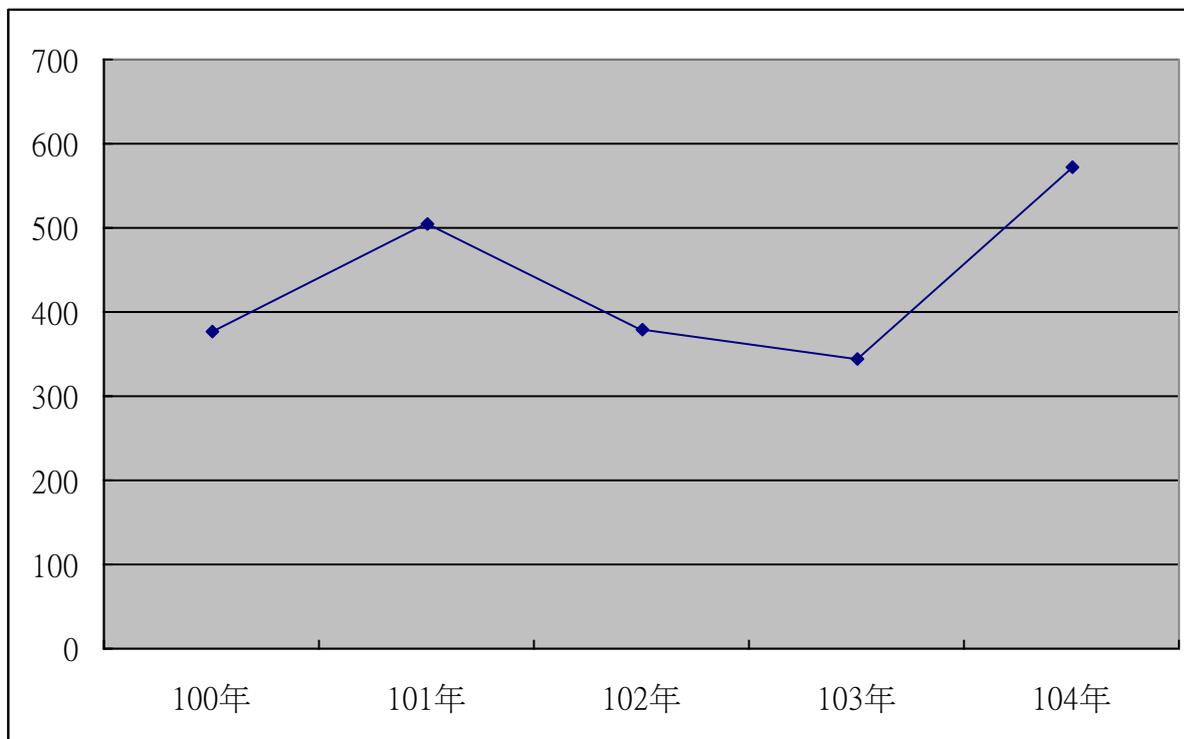
表 3-1 全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漏跳船人數統計表（按年度/國籍別）

單位：人

國籍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小計
100 年	276	21	80	0	377
101 年	416	45	37	7	505
102 年	302	12	64	1	379
103 年	276	18	51	0	345
104 年	508	30	35	0	573
年平均：435.8 人/年					

資料來源：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自 100 年 1 月 1 日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資料來源：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自 100 年 1 月 1 日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圖 3-1 全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漏跳船人數統計圖 (按年度)

表 3-2 全國各港口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漏跳船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港口	正濱漁港					南方澳漁港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小計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小計
100 年	0	0	0	0	0	22	0	0	0	22
101 年	0	0	0	0	0	18	0	0	0	18
102 年	0	0	0	0	0	10	0	0	0	10
103 年	6	0	0	0	6	19	0	0	0	19
104 年	0	0	0	0	0	24	0	2	0	26

第三章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在臺逾期停留情形

港口	商港（基隆港）					商港（臺北港）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小計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小計
100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102 年	0	0	1	0	1	0	0	0	0	0
103 年	0	0	1	0	1	0	0	0	0	0
104 年	0	0	0	0	0	1	0	0	0	1

港口	前鎮漁港					東港漁港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小計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小計
100 年	85	16	76	0	177	169	5	4	0	178
101 年	134	23	26	7	190	264	22	11	0	297
102 年	78	7	58	1	144	214	5	5	0	224
103 年	52	7	42	0	101	199	11	8	0	218
104 年	99	22	32	0	153	384	8	1	0	393

資料來源：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自 100 年 1 月 1 日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依表 2-1、表 3-1 數據說明顯示，印尼籍境外僱用漁工人數及違規人數均最多。另近 5 年我國每年平均有 435.8 名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因漏跳船滯留在臺，問題殊值注意，仍有謀求遏止之道之必要。

第四章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原因及問題分析

為強化該類非法移民之管理，有效遏止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逾期滯臺情況，宜就宏觀面—從國內漁業政策、法規規範；微觀面—從管理執行及本署各縣市專勤隊查處情形（含接收友軍單位移送及自行到案），剖析逃跑原因，以發掘問題核心，籌謀因應對策，茲分析如後：

第一節 宏觀部分

壹、政策面

一、僱用條件放寬

近年來臺灣海洋漁業經營因受工作環境條件較差、風險較高及漁民海上作業辛勞、薪資所得不及岸上工作者等影響，國內漁工招募困難；政府為顧及漁業發展並解決漁業勞力缺乏問題，開放漁船船主得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且人數至 104 年有增高趨勢（詳見表 4-1）。

自 100 年統計至 104 年之近 5 年我國籍漁船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人數分年統計表觀察得知，外籍漁工人數逐年持平及至 104 年迅速成長，平均每年僱用 1 萬 3,447 人（以印尼籍人數最多占 56.83%，菲律賓居次，接續分別是越南、其他）。

依表 2-1 所示，我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中，越南籍人數僅 1,666 人，尚不到菲律賓籍半數。然對照表 3-1，越南籍漁工漏跳船人數年平均超過 53 人，係菲律賓籍漁工年平均 25 人的兩倍，以兩國籍漁工相較，越南籍漁工漏跳船比率顯然較高。

表 4-1 我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人數分年統計表

單位：人

國籍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年平均
印尼	8,093	6,980	7,039	7,041	9,055	7,642
菲律賓	3,396	3,886	3,430	3,448	4,970	3,826
越南	1,619	1,797	1,750	1,527	1,666	1,672
其他國家	276	339	350	266	296	305
合計	13,384	13,002	12,569	12,282	15,998	13,447

資料來源：漁業署

自 100 年 1 月 1 日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二、管理事權不一

外籍漁撈工作者管理有勞動部主責及審查許可，相關配套較為妥善；而境外外籍漁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該「注意事項」同意業者僱用，並交由民間之漁業團體受理申報，再轉交地方政府核定，卻無嚴謹之管理措施，此類漁工入臺後，漁業署及地方政府均無法有效掌握管理。而外籍漁工漏跳船，由於前端審核機制闕如，可能造成國內治安隱憂，並不亞於就服法之行蹤不明外勞，但相對未受到重視，主因是管理事權不一，難以發揮管理成效，建議漁業署應與勞動部妥為籌謀。

貳、法規面

由於政府漁業政策面趨向放寬，檢視有關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相關之申請、審查、入出國程序及入國停留期間之規定均逐步寬鬆，然而臨時入國後之管理規範卻相形明顯不足，研析如下：

一、申請審查程序簡易

由於漁船船主依「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相關規定聘僱之海洋漁撈工作者，須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

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許可）。

以此規範申請外籍漁工，就遠洋漁船船主而言，因緩不濟急、申請人力成本較高且遠洋工作場域多在國外基地作業，國內船主多逕依「注意事項」第2點之規定，直接從境外作業基地僱用外籍船員（漁船船主已加入遠洋漁業產業團體為會員者，向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申報，餘則向漁船所屬漁會申報，嗣經該團體或漁會登記、核對後轉送地方政府核定）。

二、入臺便利毋須簽證

依「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規定及「注意事項」第3點、第7點、第12點等條文，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毋須申請簽證，以漁船船員身分即得申請臨時入國；入出國境並得以「船進船出」、「機入船出」或「船進機出」等形式。⁸

三、臨停期間越益放寬

依「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申請臨時停留許可，得進入臺灣停留7日，且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以7日為限（計可停留14日）；如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尚可在國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區辦事處）申請改辦停留簽證（30日或90日不等）。另依「注意事項」第11點亦訂有臨時入國後得申請停留簽證之類似規定。⁹此無異拉長該等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在臺停留期間，增加船主違規使用機會或漁工漏船逾期滯臺風險；且前揭放寬作法亦明顯有違以「船員」身分臨時入境短暫停留之基本原則。

⁸ 參見本報告一、（三）、貳「入出國境方式」，「機入船出」因無法隨船入港須搭乘航空器入境，始須申請入境簽證，嗣再隨船離港。

⁹ 隨船進港之外籍船員，於臨時入國許可之停留期限屆滿前，漁船船主得備齊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該局臺中、高雄、花蓮辦事處申請停留簽證。

第四章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原因及問題分析

再則，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必須臨時入國可向本署申請許可，然此類依「注意事項」許可入境之「外籍漁船船員」並非全然因航行任務所必須，實主為漁撈作業需要之漁工，是否須參考「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用語，正名為「海洋漁撈工作人員」以免在管理上發生混淆。

四、管理規範未臻完備

前開規範為因應政策而多所放寬，然漁業法令卻未相應強化管理之部分；查依漁業法第 54 條第 5 款訂定之「注意事項」僅係行政規則，審其規範內容欠缺訂定地方政府應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報、設置窗口、申訴專線(管道)與協調機制、仲介機構責任與管理、船主及船員應具體遵守之責任及約束……等，相關管理之規定明顯不足。

五、法律授權及適法性

另查漁業法(母法)第 54 條第 5 款，業揭示係為保障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主管機關應據此訂定漁場及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而目前主管機關訂定之「注意事項」(子法)第 1 條亦明文法源為前揭規定，惟究其內容為有關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與母法授權之漁場及漁區秩序維持與管理明顯不同，且該子法為「行政規則」，內涵卻為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有違漁業法之授權範圍，凸顯境外僱用規定之適法性問題。

六、衍生移民管理問題

審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訂定之「注意事項」第 3 點，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因在國外漁撈基地作業，應符合「境外僱用、境外解僱」原則，即便隨船入港應屬短暫停留；而本署業管之「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 4 條規範之意旨，亦須符合一定要件者准其短期「臨時」入國。然現行前揭兩項法令，卻分別於第 11 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列渠等臨時入國後得在國內向簽證機

關申請較長時間之停留簽證，此無異變相開放外籍海洋漁撈勞工赴臺，為漁船船主及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開啟一扇方便的後門。

惟此較便宜行事之作法，在該「注意事項」規範尚未臻嚴謹情況下，自然較容易發生層出不窮的管理問題，包括漏船，由原來的漁業管理問題衍生為外來人口管理問題及社會的潛在風險。

第二節 微觀部分

壹、管理執行面

一、人別確認困難

專勤隊在查察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漏跳船員時，因語言不通或其刻意隱瞞不願配合，加上該類船員入境時並無建置生物特徵於本署系統，形成人別確認工作困難；若該類漏跳船員在國內發生意外傷亡、身上又無攜帶可茲辨認之證件，則如毫無國籍身分的幽靈人口。此外，因船員來源國當地政府戶政作業不健全，亦有犯罪後改名再登船者，故建立生物特徵（如指紋）有助本署資料正確性、入國之篩濾及查察時之人別確認。

二、管理尚待強化

查現行境外僱用外籍漁工臨時入國比照航員方式，入出國境原則上並無登錄旅客查驗系統，其相關管制機制僅有船主於進港前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簡稱Web-APIS）傳送預報船班及船員資料，以向本署申請入境及辦理臨時停留許可證，並進行安全預審，如有管制對象欲申請入境，將不予許可。

但因未如一般旅客有入境查驗紀錄，直至其入境脫逃，各港隊接獲船主通報後，才於新版查驗系統補登入境紀錄，且於「新移民管理系統」登錄註參檔，並將船員相關資料（含有照片之簽證及護照）掃描光碟，以彌補入境管理之不足。

惟若係單純逾期停留非漏跳船情況，本署系統無法勾稽列出逾期名單，主動前往查察取締。目前實務上多係船主或仲介於離港前，帶該逾期停留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至專勤隊到案時，本署單位才知悉，易形成管理漏洞。

鑑於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主要係從事漁撈勞動力工作，與一般航運機組

員、商船、工作船船員之人員素質、工作性質、工作環境及薪資待遇有間，為強化此一區塊之管理，其隨船入港方式是否無須登錄旅客入境查驗系統，有待研議。

三、船主刻意隱瞞

專勤隊受理自行到案時，發現有漁船船主蓄意讓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逾期停留，滯留臺灣原因往往為漁船尚未修復，且外籍漁工不知本身已逾期停留；待需出港前，由船主或仲介帶至本隊辦理自行到案手續，繳完罰鍰（上限新臺幣 1 萬元）後，即可出港。而專勤隊因無相關資料，無法掌握發覺其逾期停留，另船主亦無如外勞失聯 3 日須主動申報之責任與義務，如同變相僱用外籍勞工。

四、未列專案績效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逾期停留或漏跳船，因非依「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僱用，故未納入現行祥安專案查緝對象，亦不列入該專案績效；因查緝績分低，且無檢舉獎金，致民眾檢舉及國安單位查緝意願低落。通常多是自行到案者，或是於查緝非法外勞時，伴隨查獲漏跳船漁工。

五、橫向聯繫薄弱

漁業署及地方政府漁業主管機關，未定期就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逾期停留或漏跳船管理問題，結合海巡、警察、港政、勞工及移民等相關機關協調會商，亦未定期將逾期停留、漏跳船船員名冊送本署當地專勤隊及其他查緝單位掌握；未建立機關間聯繫窗口、且亦未有祥安專案之聯合查緝作為或就安基金鼓勵檢舉作法。

貳、查處執行面

一、各縣市專勤隊查處及接收（均含自行到案）情形分析

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彙整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查處及接收（含自行

第四章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原因及問題分析

到案)人數後，依回報數據製成表 4-2 及表 4-3，依前兩表數據顯示，近 3 年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漏跳船人數年平均為 432 人；近 3 年本署專勤隊及國安團隊年平均查處(含自行到案)為 194 人，其年平均查獲率為 44.91%，查獲率不及漏跳船人數的一半，相較於行方不明外勞，此一區塊更有待加強。

依表 3-2 及表 4-2 觀察得知，漏跳船外籍漁工多由南部高雄及屏東等地區港口登岸，逃逸後多流向中部尋求工作機會、北部次之，留在南部地區工作者再次之。

表 4-2 各縣市專勤隊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查處及接收人數(含自行到案)統計表

單位：人

大隊	年份	查處					接收					總計
		逾期停留					逾期停留					
國籍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國籍	小計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國籍	小計	
北區	102 年	6	1	5	0	12	8	1	14	0	23	35
中區		31	2	3	0	36	35	1	13	0	49	85
南區		25	2	1	0	28	10	1	1	0	12	40
小計		62	5	9	0	76	53	3	28	0	84	160
北區	103 年	14	1	4	0	19	17	4	11	1	33	52
中區		36	0	4	0	40	42	1	10	0	53	93
南區		25	6	4	0	35	30	0	2	0	32	67
小計		75	7	12	0	94	89	5	23	1	118	212
北區	104 年	31	1	4	0	36	24	4	8	0	36	72
中區		55	0	6	0	61	38	1	11	0	50	111
南區		21	0	2	0	23	5	0	0	0	5	28
小計		107	1	12	0	120	67	5	19	0	91	211

資料來源：本署各縣市專勤隊

自 102 年 1 月 1 日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 4-3 各縣市專勤隊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查處及接收率（含自行到案）統計表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近 3 年年平均
漏跳船人數	379	345	573	432
查處及接收(均含 自行到案) 人數	160	212	211	194
查處接收率	42.22%	61.45%	36.82%	44.91%

資料來源：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漏跳船人數 自 102 年 1 月 1 日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署各縣市專勤隊-查處及接收人數 自 102 年 1 月 1 日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 4-4 各專勤隊查處及接收（均含自行到案）之詳細數據

單位：人

		102年										103年										104年至11月												
大隊	專勤隊	查處					接收					查處					接收					查處					接收							
		逾期停留					逾期停留					逾期停留					逾期停留					逾期停留					逾期停留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國籍	小計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國籍	小計	總計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國籍	小計	總計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國籍	小計	總計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其他國籍	小計	總計				
北區	基隆市	0	0	1	0	1	0	0	0	0	0	1	1	1	1	0	3	4	0	0	0	4	7	2	0	0	0	2	1	0	0	0	1	3
	臺北市	1	0	1	0	2	6	1	1	0	8	10	11	0	2	0	13	2	2	2	1	7	20	1	0	0	0	1	1	0	1	0	2	3
	新北市	2	0	0	0	2	0	0	13	0	13	15	1	0	0	0	1	2	0	4	0	6	7	6	0	1	0	7	6	0	5	0	11	18
	桃園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2	0	1	0	3	4	2	0	1	0	3	2	0	1	0	3	6
	宜蘭縣	2	0	0	0	2	1	0	0	0	1	3	1	0	0	0	1	7	0	0	0	7	8	9	0	0	0	9	9	4	0	0	13	22
	花蓮縣	1	1	3	0	5	1	0	0	0	1	6	0	0	0	0	0	0	2	4	0	6	6	0	1	0	0	1	1	0	0	0	1	2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6	1	5	0	12	8	1	14	0	23	35	14	1	4	0	19	17	4	11	1	33	52	20	1	2	0	23	20	4	7	0	31	54
中區	新竹市	3	0	1	0	4	7	0	5	0	12	16	6	0	0	0	6	8	0	3	0	11	17	9	0	0	0	9	4	0	1	0	5	14
	新竹縣	4	0	1	0	5	9	0	5	0	14	19	5	0	1	0	6	6	0	2	0	8	14	1	0	1	0	2	9	1	5	0	15	17
	苗栗縣	4	1	0	0	5	1	1	1	0	3	8	1	0	0	0	1	6	0	0	0	6	7	29	0	0	0	29	16	0	1	0	17	46
	臺中市	3	0	1	0	4	1	0	2	0	3	7	5	0	2	0	7	2	0	1	0	3	10	0	0	3	0	3	4	0	0	0	4	7
	彰化縣	0	0	0	0	0	4	0	0	0	4	4	3	0	1	0	4	4	0	1	0	5	9	12	0	0	0	12	6	0	3	0	9	21
	南投縣	14	1	0	0	15	10	0	0	0	10	25	16	0	0	0	16	17	1	3	0	21	37	27	0	1	0	28	7	0	0	0	7	35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8	2	3	0	33	32	1	13	0	46	79	36	0	4	0	40	43	1	10	0	54	94	78	0	5	0	83	46	1	10	0	57	140
南區	雲林縣	0	0	0	0	0	1	0	0	0	1	1	3	0	0	0	3	0	0	0	0	0	3	0	0	0	0	0	10	0	0	0	10	10
	嘉義市	2	0	1	0	3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0	0	0	3	3	4	0	1	0	5	4	0	0	0	4	9
	嘉義縣	3	0	0	0	3	3	0	0	0	3	6	12	0	0	0	12	3	0	0	0	3	15	7	0	0	0	7	2	0	0	0	2	9
	臺南市	10	1	0	0	11	1	0	0	0	1	12	1	0	0	0	1	0	0	0	0	0	1	6	0	1	0	7	1	0	0	0	1	8
	高雄市	1	1	0	0	2	4	1	2	0	7	9	0	0	0	0	0	7	1	0	0	8	8	4	0	0	0	4	1	0	0	0	1	5
	屏東縣	0	1	0	0	1	4	2	0	0	6	7	3	0	0	0	3	4	0	0	0	4	7	3	0	0	0	3	0	0	0	0	0	3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6	3	1	0	20	13	3	2	0	18	38	16	0	0	0	16	17	1	0	0	18	34	24	0	2	0	26	18	0	0	0	18	44
小計		50	6	9	0	65	53	5	29	0	87	152	66	1	8	0	75	77	6	21	1	105	180	122	1	9	0	132	84	5	17	0	106	238
總計		152										180										238(全年加權數為260)												

資料來源：本署各縣市專勤隊

自 102 年 1 月 1 日統計至 104 年 11 月 31 日

二、經本署註參漏跳船尚未查獲漁工人數情形

依據表 4-5 數據顯示，自 89 年 10 月 16 日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註參漏跳船尚未查獲數計有 3,531 人，且以印尼籍（2,120 人）及越南籍（1,058 人）居多。

表 4-5 全國本國籍漁船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漏跳船未查獲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籍	性別			總計
	男	女	不詳	
印尼	2,084	36		2,120
越南	1,018	40		1,058
菲律賓	239	6	1	246
緬甸	57	2		59
泰國	9	4		13
孟加拉共和國	6			6
柬埔寨	5	1		6
斯里蘭卡	5			5
馬來西亞	2	1		3
韓國	3			3
不詳			2	2
日本	2			2
美國	1	1		2
土耳其	1			1
印度	1			1
吉里巴斯	1			1
奈及利亞	1			1
紐西蘭	1			1
義大利	1			1
總計	3,437	91	3	3,531

資料來源：本署移民資訊組

自 89 年 10 月 16 日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逃跑原因統計分析

為瞭解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逃跑之確實原因，經蒐集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各專勤隊查處及接收（含自行到案）調查筆錄逐筆檢視統計，逃跑原因計有「薪資待遇」、「工時問題」、「船主不當對待」、「工作環境」、「語言障礙」及「其他原因」等因素（詳如表 4-6）。

按表 4-6 資料顯示，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逃跑之最高因素為「薪資待遇問題」，「其他原因」之因素則高居第二位。（薪資問題最高，其他原因居次，接續分別是工作環境、工時問題、船主不當對待及語言不通）

經抽詢「其他原因」比例較高之宜蘭縣、南投縣、嘉義市專勤隊，其他原因包含「同事跑跟著跑」、「親人在臺工作」、「公司管理不良」、「與老闆或同事相處不睦」、「海上工作辛苦」、「受同鄉友人招攬」¹⁰及「個人因素」等原因，導致境外僱用漁工不安於現況，而伺機或接受誘惑進而漏船。¹¹

表 4-6 各專勤隊查處及接收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逃跑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大隊	專勤隊	薪資問題	工時問題	船主不當對待	工作環境	語言不通	其他原因	小計	總計
北區	基隆市	2	0	0	0	0	1	3	54
	臺北市	0	0	0	1	0	2	3	
	新北市	8	0	2	4	0	4	18	
	桃園市	3	2	1	0	0	0	6	
	宜蘭縣	17	0	1	0	0	4	22	
	花蓮縣	0	2	0	0	0	0	2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中區	新竹市	7	3	0	2	0	2	14	140
	新竹縣	7	1	0	2	0	7	17	
	苗栗縣	10	3	10	17	3	3	46	
	臺中市	2	2	2	0	0	1	7	

¹⁰ 漁工對原工作不滿之際，如遇同國籍之外籍配偶或已逃逸之外籍勞工提及其他較好之工作機會，漸漸形成逃逸動機。

¹¹ 經彙整各專勤隊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逃跑原因作成表 4-6，並抽選逃跑原因中「其他原因」分區數量較多而具代表性者，其中北、中、南區分別選出宜蘭縣、南投縣及嘉義市專勤隊，電詢承辦人員「其他原因」指涉態樣。

	彰化縣	5	9	2	2	0	3	21	
	南投縣	0	8	2	7	0	18	35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南區	雲林縣	2	3	1	3	1	0	10	44
	嘉義市	0	0	0	0	0	9	9	
	嘉義縣	7	1	0	1	0	0	9	
	臺南市	4	0	0	4	0	0	8	
	高雄市	2	3	0	0	0	0	5	
	屏東縣	0	0	1	0	0	2	3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總計	76	37	22	43	4	56	238	

資料來源：本署各縣市專勤隊

自 104 年 1 月 1 日統計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四、逃跑原因訪談內容分析

為進一步瞭解逃跑原因，抽訪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南投縣、彰化縣、高雄市及屏東縣專勤隊查緝人員，歸納分析如下：¹²

(一)薪資問題部分：

薪資待遇問題往往是漁工想賺取更豐厚薪資、船主給付不足或仲介不當苛扣等。

(二)工時問題部分：

1. 每天工時不一定或太長，無出勤紀錄，沒有加班費(工時與薪資問題息息相關)。
2. 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登岸，多半仍需清理修補漁網，較無實質休憩時間。

(三)船主不當對待部分：

多數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身上未攜帶護照或船員證，多由船主保管。

(四)工作環境部分：

漁船船主因無法為境外僱用漁工投勞、健保；多以廉價團體意外保險代替。

¹² 本文所列 7 隊為北、中、南區漏跳船數據較高之專勤隊，經彙整查緝人員查處經驗後，歸納出本文所載 11 點內容。

(五)語言不通部分：

1. 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中文溝通能力遠較一般產業及社福外勞差。
2. 境外僱用之漁工因語言不通、在臺環境不熟悉、對契約內容及自身權益不明瞭，亦不知何管道可以反映求助等弱勢處境，易成為有心人士剝削勞力之對象。

(六)其他原因部分：

1.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與依「就服法」聘僱之外勞（含漁工）滯臺尋找工作類型相似，如餐飲類、農牧業、工廠或工地等大量需求外籍勞工之產業。
2.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進港後，有心人士掌握漁工進港動態，伺機接觸、招攬、仲介其逃逸至岸上工作。
3. 部分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僅將漁工當做跳板，先取得臨時入國許可後，再伺機漏船，在臺找尋工作。
4.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停留期間，因私人情感因素（如與本國籍或其他國籍配偶、外籍勞工同居），衍生漁工漏船意圖。

第三節 小結

綜上分析，境外僱用外籍漁工漏跳船原因多元，已違背原先「境外僱用、境外解僱」之立意，查緝僅係亡羊補牢，實非治本良策，漁業署宜針對是類漁工上揭各項問題謀求改善對策，尤應落實敦促高屏、宜蘭地區地方政府（漁業主管單位）對於漁船船主及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加強管理，從源頭降低漏跳船情形。

近3年漏跳船（逾期停留）漁工每年約432人，但國安團隊年平均查獲數量僅194人，查獲比率不及五成（44.91%），此數據代表每年約有238此類船員新增逾期在臺，長此以往，滯臺人數及影響不容忽視；且逾停漁工經長期滯臺社會化結果，亦極易衍生其他社會及治安問題，屆時臺灣將耗費更大的社會成本來處理相關後續衍生之問題。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壹、統籌明確管理權責

現行由業者組成之漁業團體負責申（通）報、登記、收取保證金、並可對仲介業做決定性的評鑑，造成球員兼裁判的現象，公部門的管理機能，猶如半真空狀態。依漁業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規劃同意境外僱用，自應負起綜體管理責任，挹注管理資源、敦促整合地方政府漁業管理單位，強化自身管理機能、落實掌握漁船船主僱用情形及在臺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動向。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在臺停留期間業已延長，已非當初規範「境外僱用、境外解僱」均在國外漁場作業之情形，現行「注意事項」之管理規範已然不足，且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問題非僅限逾期或漏跳船而已，尚有其他素行不良行為或犯罪黑數，又其在臺逃跑原因多元，漁業署應速針對上揭各項問題，在法規面及執行面妥為籌謀因應。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現行訂定之「注意事項」僅係行政規則，然其實質內容係規範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之管理規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該「注意事項」應與漁業法 54 條第 5 款之授權一致；建議漁業署應檢視現行各項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管理問題，全盤修訂法令規範，以符實需及法制。

貳、強化落實船主責任

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在臺無勞健保險，沒有職業災害相關法令保護，易淪為人口販運被害對象，應明訂船主良善管理規定，明確化船主相關逾期停留之罰則及管理責任，如外籍船員失聯 3 日須主動申報之責任與義務，此舉亦可避免船主利用漁船轉換或歲修等理由，讓外籍船員逾期停留滯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

參、強化橫向聯繫合作

地方政府漁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就外籍船員逾期停留或漏跳船管理問題，結合海巡、警察、港務、勞工及移民等相關機關協調會商，亦定期將逾期停留、漏跳船船員名冊與本署核對，並送本署及其他查緝單位運用；建立機關（單位）間聯繫窗口、實施聯合查察、檢舉及查緝獎金核撥之規劃作為。

肆、逾停示警加強查察

鑑於Web-APIS系統功能僅能對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在未入境前進行管制對象預審篩濾，但無法對已入境之漁工逾期停留時予以示警或產製逾期名冊。

目前外籍漁工漏跳船主要係各國境港隊被動受理漁船船主通報後，於新版查驗系統補登錄入境紀錄及於新移管系統註參；但完全無法掌握其他非漏跳船之逾期停留漁工狀況。為能主動且全面掌握漁工逾期滯臺情形，爰建議對於經許可從港口臨時入境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逾期停留，本署電腦系統即有警示功能通知入港之轄區港隊，自動列出清冊，俾該國境港隊可即時主動掌握逾期停留狀況，做進一步查證，經確認後即時處置註登。

抑或建議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入港查驗方式，別於一般航運機組員、商船、工作船船員（核對實際入境船員名單 crew list、護照及船員證，經人證核對後即予驗放入境），而須於入港時登錄入境查驗系統，如此若其等逾期停留，本署各專勤隊即可逕自本署資訊系統產製各轄區逾期停留名冊，主動查察。

伍、建置漁工生物特徵

建議經許可從港口臨時入境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亦應全面建置生物特徵於本署系統，不僅防止幽靈人口，亦可健全本署外來人口管理。

陸、加強佈建船主仲介

對於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動態，鄰近區域漁船船主及仲介常有第一手消息。因此國境港隊或專勤隊可加強佈建漁船船主及仲介，以發現掌握可疑或其他非法仲介人士，俟機發動擴大偵查。

柒、加強法令權益宣導

統一製作印尼、菲律賓、越南及英文等多國語文宣，針對我國就漏跳船、逾期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法律處分效果及漁工受不當勞力剝削時之求助管道，於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入港時即時宣導，並製作逃逸漁工自行到案宣導海報及辦理程序簡表，於適當地點張貼宣導。

另亦須對漁船船主加強宣導不得違法使用境外僱用外籍漁工，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或任意剝削其勞力；以及一旦違反時，應負之法律處罰責任。

捌、提升檢舉查緝誘因

建議漁業署比照勞動部編列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脫逃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並列入祥安專案績效，以提高國安團隊查緝意願，以有效降低並控制漏跳船員滯臺人數。

附錄一

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11215253 號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41330946 號令
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修正名稱為
「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修正全部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61330049 號
令修正第 1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71330576 號令
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71331776 號令
修正第 1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71332459 號令
修正第 7 點，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81330608 號令
修正全部規定共 19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11330840 號令修正
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8 點、第 14 點，增訂第 20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11331526 號令修正
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11332199 號令修正
第 5 點、第 7 點、第 10 點、第 13 點、第 16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21330971 號令修正
第 6 點、第 10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21331754 號令修正
第 5 點、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21339724A 號令修
正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8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31337029A 號令修正第 17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4133436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3 點、第 16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5133553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持漁區秩序，兼顧漁業發展，解決漁業勞力缺乏問題，特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經本會核准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或領有「國外基地漁船作業證明書」、「西南大西洋漁獲物運搬船或魷釣船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北太平洋作業證明書」之漁船船主（以下簡稱漁船船主），因船員缺乏，致難以維持作業時，得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補充之。

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僱用之外籍船員，應在國外港口受僱上船及解僱離船。但漁船因作業漁場轉換或歲修已返國者，僱用之外籍船員得搭乘航空器入境，再隨漁船赴國外基地作業。

四、漁船船主或仲介業者與外籍船員簽訂僱用契約者；其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契約期限。
- （二）費用項目及其金額。
- （三）船員之送返事項。
- （四）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
- （五）投保商業保險種類及金額。
- （六）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
- （七）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契約應依契約範本（中英文格式如附件一）辦理。

漁船船主委託仲介業者僱用外籍船員者，應與仲介業者簽訂委託契約；其

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契約期限。
- (二) 應付費用及支付方法，包括船員投保商業保險種類及金額。
- (三) 雙方應遵守事項及違約責任。
- (四)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五、漁船船主僱用之外籍船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年滿十六歲。
- (二) 持有外籍船員所屬國家（地區）所核發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但因漁業合作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得以船員證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曾受僱於臺灣地區漁船船主，於受僱期間無違法行為或打架、怠工、無故離船、無法工作等不良紀錄者。
- (四) 持有外籍船員所屬國家所核發之有效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未記載或超過一年者，以核發之日起一年為有效期間。該文件應有中文或英文譯本，並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
 - 1、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
 - 2、經外籍船員所屬國家當地法院公證。
 - 3、經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區漁會及漁船船主共同具結保證。如漁船船主委託仲介業者僱用者，仲介業者應一併具結保證。

六、外籍船員之僱用及異動登記，凡漁船船主已加入遠洋漁業產業團體為會員者，應向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申報，餘則應向漁船所屬漁會申報。

漁船船主所僱外籍船員係經仲介業者介紹僱用者，漁船船主為前項申報時，應一併申報仲介業者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及聯絡方式之資料。

漁船船主委託之仲介業者為我國自然人或法人，且須經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同意後，提報本會漁業署登錄列冊有案。

仲介業者申請登錄列冊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經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依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分類登錄名冊，並於網路提供公眾線上查詢。

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於每年一月對其所提報仲介業者進行評鑑，並將通過評鑑之名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未通過評鑑之仲介業者，應自本會漁業署登錄之名冊剔除。

七、漁船船主所僱用之外籍船員依第三點但書規定搭乘航空器入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漁船船主應填具一份外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船主保證函（如附表二），並檢附外籍船員最近三個月內，經外籍船員所屬國家之當地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並依外籍船員人數，繳交每人新臺幣三萬元保證金，經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開立收據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查核漁船屬第二點所定作業漁船，並符合第五點所列資格後，於船主保證函核章。
- （三）漁船船主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之船主保證函（同如附表二）向我國駐外代表處辦理外籍船員入境簽證。

漁船船主應於所僱用之外籍船員入境後三個工作日內安排其至區域、公立或教學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但依前項第一款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顯示其未感染登革熱或茲卡病毒者，不在此限。

漁船船主應於取得前項健康檢查書面報告之次日起七日內，將該書面報告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外籍船員入境後，應於十四日內隨受僱漁船赴國外基地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辦理外籍船員入境簽證船主保證函簽名之人員職銜、姓名及機關核章之樣章（如附表三）送本會漁業署轉外交部，轉送我國駐外代表處；其人員有異動時，亦同。

八、外籍船員在國外港口受僱上船後十五日內，或搭乘航空器入境受僱隨船出港前，漁船船主或受委託之仲介業者應填具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境外僱用者填附表四，受僱入境者填附表五），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船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登記，另檢附下列資料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核對後，轉送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定：

- (一) 外籍船員所屬國家(地區)所核發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及船員證等相關文件影本。
- (二) 受僱外籍船員在國外港口登船之港口國核章之船員出港名冊(Crew List)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但外籍船員係搭乘航空器入境受僱者免附。
- (三) 漁船船主與船員簽訂僱用契約影本；漁船船主委託仲介業者僱用外籍船員者，應附漁船船主與仲介業者簽訂委託契約影本及仲介業者與船員簽訂僱用契約影本。
- (四) 外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每名外籍船員投保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五) 外籍船員彩色照片(電子檔亦可)。
- (六) 經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辦理之外籍船員所屬國家所核發之有效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審查結果函復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並將核准之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同附表四、五)副知當地內政部移民署證照查驗單位。

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將新增之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同附表四、五)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

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個月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情形統計表(如附表六)、外籍船員脫逃統計表(如附表七)及仲介業者異動資料表(如附表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

漁船船主於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前，所僱外籍船員業經核定僱用者，應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文件，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核對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未能檢附者，得由漁船船主出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逾期未檢附者，廢止其僱用外籍船員之核定。

遠洋漁船於漁區作業調換外籍船員，或遠洋漁船所有權轉移，新船主續僱前船主經核准聘僱之外籍船員時，漁船船主應於外籍船員受僱上船十五日內填具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附表四)，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船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

或漁會登記，另檢附下列資料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核對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一)前船主解僱外籍船員之書面簽署文件；
- (二)新僱船主與外籍船員簽訂勞動契約影本及外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九、漁船船主應於外籍船員解僱之日起七日內，填具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同附表三）並檢附電子檔送請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辦理異動登記，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將船員異動資料（同附表三）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併電子檔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受僱外籍船員在國外港口離船者，另應檢附港口國核章之船員進、出港名冊（Crew List）影本，或購票搭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外籍船員須隨船進入臺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內者，以向漁船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辦理登記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有案者為限，漁船船主應辦竣下列事項：

- (一)隨船進港之外籍船員，漁船船主應向當地內政部移民署證照查驗單位申請臨時入國許可。
- (二)依外籍船員人數，每人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繳交漁船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收訖。
- (三)檢附外籍船員最近三個月內，經外籍船員所屬國家之當地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附：
 - 1、核定外籍船員僱用時已附健康檢查合格文件。
 - 2、該外籍船員曾隨船進港已附健康檢查合格文件。
 - 3、因海上作業時間超過二個月或當地國醫療條件不足無法提供。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未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之外籍船員，應於漁船進港後七日內，由漁船主安排至區域、公立或教學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並於漁船進港後十四日內，將其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表九）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外籍船員不符合第五點第三款所定資格者，如隨船進入臺灣地區，漁船船主

應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查驗單位安排搭乘航空器送返。

十一、隨船進港之外籍船員，於臨時入國許可之停留期限屆滿前，漁船船主得備齊下列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該局台中、高雄、花蓮辦事處申請停留簽證：

- (一) 申請人有效護照正本（效期應為六個月以上）。
- (二) 填妥並黏貼二張正面半身照片之簽證申請表（由申請人親簽）。
- (三) 申請人原持臨時入國許可證。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核准）函。
- (五) 外籍船員名冊（包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日期及擬停留期限等）。

十二、外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隨船進港及在國內停留時間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經核准搭乘航空器入境或隨船進港之外籍船員在臺灣地區離岸十二浬內不得從事任何工作。

搭乘航空器入境或隨船進港之外籍船員於核准期間屆滿或核准原因消失後，應安排最近之航空器遣返或由原船載運出港。

十三、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點第四項規定收取之保證金，應成立委員會並設立專戶管理之；其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規定，由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訂定後施行。

漁船船主於搭乘航空器入境之外籍船員隨漁船出境後，得檢具出境證明文件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申請退還原繳保證金。

外籍船員因送返或等待送返所衍生之費用，由漁船船主負擔，其怠為履行送返之義務時，以所繳交之保證金抵充之，不足額時，由漁船船主補足。

前項保證金有餘額時，漁船船主得檢具漁船及外籍船員出港證明，向原保證金收取單位申請無息返還。

外籍船員入境後脫逃逾三年者，漁船船主得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單位之「外籍船員漏船案件通報表」或繳交保證金證明文件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申請退還原繳保證金。

十四、漁船船長對僱用之外籍船員工作勤惰、品德，應予考核，並將考核紀錄（如附表九）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或外籍船員離職時，送交漁船船主轉交漁船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備查。

十五、漁船因遭扣押、沉沒或有其他無法繼續作業之原因發生時，漁船船主應將僱用之外籍船員送返。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期間，倘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應及時通報相關單位並為緊急救護及處置，如有違反，處漁業人及船長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

十六、外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隨船進港及在國內停留期間，漁船船主負有監督管理之責。

漁船船主所僱之外籍船員於境內脫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自外籍船員脫逃之日起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按脫逃人數不受理該船主僱用外籍船員及搭乘航空器入境或隨船進入境內水域相關事宜並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情節重大者得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

漁船船主有外籍船員隨船進港後發生脫逃情形，再次申請外籍船員隨船入境時，僱用外籍船員依本注意事項第十點所需繳交保證金額度，採累進計算，有一次外籍船員漏逃紀錄者，保證金增為每人新臺幣二萬元，二次者增為每人新臺幣三萬元。但自最近一次發生漏逃情事次日起滿一年，未再發生外籍船員漏逃，每名外籍船員所需繳交之保證金，採逐年逐級調降方式辦理，但每名外籍船員保證金最低應繳金額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第二項按脫逃人數不受理船主僱用外籍船員及搭乘航空器入境或隨船進入境內水域之處分執行完畢前，辦理漁業執照過戶者，新船主應承受該處分，至期滿後始得僱用外籍船員及搭乘航空器入境或隨船進入境內水域相關事宜。

因受僱之外籍船員脫逃致發生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船員被凌虐、毆打等情事，漁船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被害人保護辦法規定，於業務執掌範圍內，協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十七、漁船船主未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船員新

(解)僱者，本會得核處罰鍰三萬，每增加一名外籍船員加罰二萬元，最高十五萬元。

前項情形，如係再犯者，本會得核處漁船船主收回漁業執照一年以下之處分。

第一項倘漁船船主將外籍船員留置他船或其他載具，得核處收回漁業執照一年以下之處分。

十八、漁船船主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除各該點另有規定者外，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分。

十九、違反本注意事項僱用外籍船員經查獲而有送返之必要者，其食宿、交通等相關一切支出，由漁船船主支付。

二十、仲介業者所辦理之外籍船員如在受僱漁船上，發生挾持、傷害、殺害本國籍船員事件、歸責於外籍船員之糾紛或鬥毆事件，提報該仲介業者之漁業團體須進行案情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本會漁業署，作為判定責任之依據。

前項事件經認定仲介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時，本會漁業署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或遠洋漁業產業團體，將該仲介業者自登錄名冊中剔除，並自事件發生日起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受理該仲介業者申請登錄名冊。

參考書目

1. 洪榮鄉，「高雄地區僱用境外漁業勞工效益問題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4年6月。
2. 謝文忠，「外籍船員漏跳船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2005年12月。
3. 謝文忠，「境外僱用外籍及大陸船員問題之研究」，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究會論文集，2006年。
4. 陳立宏，「高雄市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管理問題之探討」，101年第自行研究報告書，2012年7月。
5. 林泰誠、蔡豐明、田淑君，「臺灣地區僱用外籍漁業勞工有關問題與勞工管理政策之探討」，航運季刊第二十卷第四期，2011年12月。
6. 潘志強，「我國國境港口管制之研究—以人員入出境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市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7. 成之約，「大陸漁船船員運用模式及其政策意涵分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2006年7月。
8. 黃良傑、李立法(民99年4月24日)。境外僱用漁工 素質難掌握。自由時報電子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390340>
9. 羅建旺(民104年9月20日)。宜縣漁工追悼印尼船員 籲政府保障。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udn.com/news/story/8639/1198261>

附件三

內政部 105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表

研究題目：臺灣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問題研究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配分	評分	審查意見
一、研究主題	(一) 對於政治革新研提新方案或心制度，具有價值者。 (二) 對於機關業務研提具體辦法，具有效益者。 (三) 對於行政措施研提改進方法，能獲致便民效果者。 (四) 對於行政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法，研提改善方案，能增進辦事效能者。 (五) 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研提調整修正意見實施後能收精簡效果者。 (六) 對於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推動，能有顯著成效者。 (七) 其他研究發明，具有理論創新或實用價值並有益於機關業務及行政革新者。	二十分		
二、研究方法	(一) 理論基礎妥當。 (二) 研究方法適當。 (三) 參考資料完備。 (四) 資料出處明確。	十五分		
三、結構與文字	(一) 結構嚴謹。 (二) 層次分明。 (三) 文辭通暢。	十五分		
四、問題分析與發現	(一) 剖析問題周延深入。 (二) 分析適切。 (三) 發現具體。	二十五分		
五、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具創新及參考價值。 (二) 建議具體可行。	二十五分		
合計				評審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